

003871



WUJING
SHANG YI GONG XIAO
ZHI

武進縣商業供銷志

沙小



武进縣商業供銷志

(内部发行)

武进縣商業局
供銷合作聯社編史修志領導小組

总结历史

经验，办教育
供销合作事
业。

序章之

序

编纂地方史志，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。近几年来，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史志事业又复振兴。《武进县商业供销志》的出版，是我县有史以来第一部商业供销专志。

武进县历史悠久，文化发达，在历史上虽曾编辑出版过多次县志，但专门记述商业的史志还是空白。《武进县商业供销志》简要地记述了我县商业的形式和发展，概括地总结了商业的兴衰，反映了系统、行业之特色，填补了历代旧县志的空白；为编纂新县志提供资料，为办好商业供销事业总结了历史经验；对广大商业供销职工热爱本职、献身“四化”事业将会起到很好的启迪和激励的作用。

办好商业供销事业，搞活流通渠道，繁荣农村经济，造福全县人民，是商业供销的职责。我们殷切希望全县商业供销职工，认真总结前人办商的经验教训，从实践中摸索办好商业供销的客观规律，在不断解决新问题的过程中开拓前进，使商业供销工作更好地为“四化”建设服务。

周必达

前 言

编纂地方志和专业志，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。有史以来，武进从未有过记述商业的专志。县商业局、县供销社在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和县志编纂委员会的领导和指导下，1981年12月建立了编纂史志的班子；又鉴于我县商业、供销机构几经分合的实际，才确定商业、供销合写一部专志。经两年多时间的收集资料，广征博采，撰写了《武进县商业供销志》。这部专志的出版，不仅为历代县志填补了商业史上的空白，而且为商业供销记述了古今状况。

编纂《武进县商业供销志》之目的，旨在便于各级领导和广大商业职工全面地、系统地了解武进县商业、供销的历史和现状，借以“前有所稽，后有所鉴”，为制订“四化”建设规划提供依据，为总结经验教训提供借鉴，为商业职工教育提供专业教材，使全体商业职工热爱本职、文明经商、献身“四化”，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。

本志的编纂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十二大精神为准则；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、方法和要求，力求体现志书的思想性、科学性、资料性三者结合。本志按照百年一贯制的要求和“详今略古”的原则，实事求是地反映我县商业、供销的历史和现状；记述私营商业、国营商业、合作社商业、集体商业、乡镇商业、个体商业、商办工业和竹业工场等的形成与发展，机构、人员的更迭与变化，企业的购销调存等；正确地反映地方特色与时代风貌。本志编纂重点是解放后三十四年来武进县商业、供销的发展，总结办好社会主义商业的客观规律。对解放前有参考价值的商业史料，也整理附录于后，以利“鉴往知来，古为今用”，力求全志古今通贯。

本志在编纂过程中，虽经广泛搜集资料，反复核对考证，多方征求意见，但由于水平有限，错漏之处，在所难免，未必能完全达到志书的质量和要求；如能作为今人了解和研究武进商业、供销的史实和有助于建设“四化”作一点微薄的贡献，这是我们唯一的愿望。

本志在编纂中承蒙常州市、武进县图书馆，武进县档案馆、统计局、以及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，并得到常州市商业局、供销合作联社编史办公室的帮助和指导，县商业局、供销合作联社干部、职工、特别是退离休干部的热情帮助，谨借《武进县商业供销志》出版之际，特此表示衷心感谢。

武进县 商业局 编史修志领导小组
供销合作联社

一九八五年四月

凡 例

一、本志采用志、图、表、录、记五种体裁，分章、节、目、项四层次表述。全志共分十三章五十九节。以章分节，按事分章，各章内容作横向安排，时间先远后近，作纵向记述。

二、编首前设综述，着重反映武进概况和商业的发展历史。志末附编，附录了解放前后的商业法规、店章店规、职工守则等。

三、本志上限原则于清光绪五年（公元1879年），下限为1983年。商业的起源，追溯隋唐；县商业局、供销合作联社机构变化，延至1984年4月1日。

四、本志年代记叙：解放前以朝代纪年，如唐、宋、元、明、清、中华民国等，解放后以公元纪年，如1949—1983年。

五、本志编纂范围：以商业、供销系统现时组织机构为准，已划出的单位，简述到划出为限。

六、本志对历史上各个时期的政权，均沿用通称，除“日伪时期”外，其他如清朝、中华民国，都未加政治性定语。对人物一律直书姓名，根据需要交代职务，过去和现在一律不加“先生”、“同志”等称呼。

七、本志数字，凡公历年月日和统计表、百分比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。凡年代、农历年月日和志中各数，一律用汉字表示。

综 述

武进位于江苏省南部，常州市区周围，沪宁铁路中心，北临长江，与扬中、泰兴县隔江相望，南濒太湖、滆湖，和宜兴县接壤，西靠金坛、丹阳两县；东连无锡；东北与江阴县毗邻。全县总面积一千七百零六点八平方公里，东西相距五十一公里，南北相距九十九公里，约占江苏省总面积的百分之一点六七，是全省的大县之一。

全县平原宽广，高差甚小，西北部海拔五至八米，沿江沿湖地区海拔二至三米。丘陵主要分布在县的东南、东北、西北边缘地区，成为鼎足之势，总面积四万一千六百亩。最大的山群在潘家、雪堰沿太湖一带，主要有南山、城湾山、夹山、乌龟山、凤凰山、鹁鸪山等；东北有横山、舜过山、石堰山、城墩山、青明山、芳茂山、鸡笼山等；西北山群分布在沿江一带之小河、孟城两乡。最高山海拔一百七十七米。

武进定名于西晋武帝（司马炎）太康二年（公元281年），古城在县西北七十里外的今万绥附近。晋前为毗陵、延陵等名。南朝梁武帝（萧衍）天监元年（公元502年）改武进为兰陵；齐高帝萧道成，梁武帝萧衍均是兰陵东城里（今万绥）人，兰陵为齐梁故居。清世宗（胤禛）雍正二年（公元1724年），将武进分为武进、阳湖两县。县东南部为阳湖县，县西北部为武进县，两县县衙均设常州，武、阳两县同属常州府。辛亥革命后，废常州府，将阳湖并入武进，常州为武进市区，是县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。1949年4月武进解放后，设常州市，将武进县城及近郊划归常州市，从此县市分治。

解放初武进县属常州专区领导，后属苏州、镇江地区，1983年4月1日起划归常州市领导。中共武进县委，县人民政府设常州市关河路十六号，下设前黄、湖塘、横林、郑陆、新桥、奔牛、卜弋、湟里八个行政区，下属六十四个乡，奔牛、湖塘、横林三个县属镇，八百六十个村民委员会，一万零五十五个村民小组。1983年底总人口一百三十一万二千四百四十四人，其中：男，六十六万二千零五十四人，女，六十五万零三百九十人。

全县水陆交通方便。铁路有沪宁线，东至上海，西达南京，畅通祖国各地。公路以常州为中心，通达六十七个乡镇及毗邻县市。水路北有长江，南有太湖、滆湖，大运河由西向东贯穿全县，江、湖、河三水相联，为繁荣城乡经济创造了有利条件。

全县地势平坦，土地肥沃，雨水充沛，气候温和，春夏秋冬四季分明，素有“江南水乡”之称。解放后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，全县人民努力奋战，改造山河，推广科学技术，农田旱涝保收，成为苏南高产县之一。

全县耕地面积一百四十二万二千四百三十八亩（其中水旱田一百二十六万八千七百五十五亩），每人平均占有耕地一亩零八厘。种植以三麦（大、元、小麦）、水稻为主，兼种大豆、油菜、棉花、黄、红麻等经济作物。1983年全县粮食总产十六亿三千九百五十八万二千六百市斤。

副业以蚕茧、芦苇、水产、杞柳、蜂蜜、蒲包、草包、茶叶、果树、家禽、家畜、水

貂、磨菇、花木等为主，以蚕茧为最。

1983年工业总产值十四亿七千八百九十六万元。其中：社队工业八亿七千九百三十四万元，占全县总产值的百分之五十九。

武进商业的兴起，自隋文帝大业六年（公元610年）沟通南北大运河以后，运河横贯全县，成为南北交通枢纽。“自苏松两浙七闽数十州，往来南北两京者，无不由此途出”（《常州古今》第三辑）。首府常州自晋朝以来，又是历代郡（府）署驻地，为发展武进商业提供了条件。唐代，武进的城郊和农村有了固定的市肆和店铺，还有定期的集市贸易，当时称之为草市。那时的官府还委派了管理草市的市令。唐天宝年间（公元742年—756年），常州贡品有绸、绢、紵、红紫锦巾、紧纱、皂布、龙凤席等手工产品，著名的“透额罗”更是风行全国，唐诗人元稹的“新妆巧样画双娥，幔裹常州透额罗”诗句就是证明。这时的武进商业基本形成以生产、生活资料为主的商业雏形。

宋代的商业比之唐代更为发展，民间手工业遍布城乡，首府常州已成为江南五大丝织产地（苏、杭、湖、松、常）之一。宋时的酿酒事业也较为发达，县南漕桥镇西端黄土村出产米酒，北宋文学家苏东坡曾品为上乘，题名“红友”，宋罗大经所编《鹤林玉露》一书中详有记载。宋末，元兵占领武进，残酷屠城，商业遭到严重破坏。

明初，朱元璋称帝应天（今南京），下令农民广种棉花，武进土布应运而生。当时江阴的青阳，后塍、华墅、杨舍等地的小土布运来县北销售，形成市场。武进南、北乡的农民效仿江阴土布，自纺自织，上市销售，市场日益繁荣。

清代，武进商业逐步形成体系，特别是1840年的鸦片战争，外国资本侵入我国，在新的历史条件下，形成新的商业体系。

第一，土布业竞相发展。土布商接踵而至，纷纷在城、乡设立布庄、布行，开展以纱易布或放纱收布业务。武进的土纺土织非常有名，如常州钱宏泰、张恒顺的罗筛绢，轻便凉爽，花色新颖，称为“常州贡纱”。通江市（今孟城乡）孟河纶曾在巴拿马赛会上得到金牌。土布产品有北庄、套布、经布、石宣布、稀布等，分白布、色布两种，色布销路为广。

第二，梳篦业闻名全国。武进木梳、篦箕，清康熙年间（1662年）即已驰声于南北，始以西门外篦箕巷卜恒顺最著，继起者有城内大街之王大昌（创始于乾隆年间），常州梳篦享有“宫梳名篦”之称。

第三，豆粮业日益昌盛。武进盛产粮食，集散地较大市镇有奔牛、湟里、焦溪、戚墅堰、漕桥等地，奔牛青豆，湟里埠粳，漕桥粳米名及全省。县的粮食集散中心在城区米市河、豆市河一带，特别是豆行实行明盘交易，深得客商信赖，盛名远播各省。城区年销黄豆三百至五百万石，称为全国四大米市之一的无锡豆价，需视常州行情的高低开盘。

第四，木业由苏转常。武进在长江南岸，运河贯通市区，天然赋予有利于保管木材的“含沙混水”条件。市区往东，河水变清，易使广木、西木等发黑腐烂，因之，使原在苏州的木市逐渐转向常州。清嘉庆五年（公元1800年），武进、阳湖两县有官、私牙木行一百六十八家，各地山客木商云集城西运河两岸，南河沿为木业中心，遥遥数十里的古运河木排衔接，成为水上浮道。乡区大中集镇均设有木行。

第五，钱、典业大为活跃。清光绪八年（公元1882年），城区设有钱庄十二家，奔牛镇有乾丰泰、庆隆两家，乾丰泰信誉最好，业务远达河北、山东、安徽、浙江、上海等

地。典当是乡比城多，乡区有卜弋桥永济、湟里恒丰、孟城永大、奔牛恒源、前黄亦济、鸣凰亦济分典、焦溪济和等七家，城区仅有三家。

第六，酒酱、糟坊遍及全县。奔牛镇有糟坊六家，全年酿造用米四千余石，湖塘江万聚糟坊创建于清康熙年间，酿造品种多，营业范围大。

第七，京广洋货业开始创建。鸦片战争后，英法德日意等国商品大量倾销我国，称之为洋货。清同治年间（公元1874年），城乡均设有京广洋货业，城区並成立京广洋货业同业公所，会员十余户，计百余人。

第八，茧行业开始发展。武进桑园甚多，养蚕发达，茧行始建于清光绪四年，收购农村蚕茧，运销上海，为发展武进的农村经济开拓道路。

辛亥革命推翻了持续两千多年的封建君主制度，建立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，资本主义工商业有了发展，武进经济有了新的活力。当时国民政府在经济上决定设立制造库水机的机器厂，提倡用机器库水灌溉农田以发展农业；减轻货物税，以促进工商业的发展；建筑南抵太湖，北达长江的南北公路干线，开辟圩塘港等，以发展交通运输业。当时商业资本家欲试办厂，向近代工业发展，民国四年（公元1915年）八月四日，商会会长钱琳叔（以振）集股五十万元，创办大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。民国五年，在奔牛镇经营和丰布店的刘国钧，应城区蒋盘发相约，到常州合资开办大纶厂。民国八年，湖塘桥江上达在城区合股筹办常州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今国棉二厂）。同年，通江市小河镇萃丰茧行主王长庚在当地开办染织厂。民国十四年焦溪茧行主蒋彦生到常州开办宝丰布厂。商业转向工业，工业促进商业。金融资本应运而生，中国、交通、江苏、国华、信孚等银行相继来县设立分行、支行或办事处，並兼办英、日、德、法、美等国的外商汇兑业务。

这一时期的武进商业比之清代大有发展。据民国十五年《武进年鉴》实业名录记载，全县二个市（武进市、通江市）三十二个乡的四十七个市镇，加入商会的共有三十五个行业，一千五百七十一家商店、工厂、公司、作坊等；行业齐全，营业兴旺，为武进商业之黄金时代。民国十六年八月八日，武进商界为提倡服务精神，特邀上海中华职业学校校长潘仰尧来县演讲，其内容主要是爱国、团结、互助、奋斗、牺牲、愉快。並提倡“讲道德、负责任、有礼貌、肯服务、能勤俭、不计待遇，没有嗜好”等新商人之服务精神。

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农历十月二十七日），日本侵略军侵占武进，大肆枪杀无辜，奸淫掳掠无恶不作，武进商业遭到严重破坏，城区南北大街、西坛里等商业区，乡区奔牛、湟里、焦溪等集镇被轰炸、焚烧。日军所到之处，群众闻风而逃，商人远奔他乡，城乡商业一片凄凉，连火柴、食盐也难以买到，群众普遍以刀石取火。

民国二十九年，日军为加强经济掠夺，指使他的傀儡政府成立“常州中日工商联合会”，对城区工商业进行缜密的调查，实施对各个部门的控制。他们还开设所谓“中国合作社”，实行市民日用品配售，诸如粮食、棉布、食糖、肥皂、火柴等等，以限制市民消费，控制户口动向，市民的生死存亡完全控制在日伪魔掌之中。

那时日商洋行，商店，遍布城区，大小有百余家之多，最大者为“大丸洋行，”成立于民国二十九年七月，经营布匹、呢绒、百货，包罗万象，成为城区总批发枢纽。还有西坛里的岩田洋行、松岗洋行、西仓桥的达摩洋行等等。后来还建立“米统会”、“粉统会”、“油统会”、“纱统会”等等，控制棉纱、棉布、稻谷、面粉、油料、杂粮等生活必需品。

乡区的奔牛、湟里、漕桥、焦溪等较大集镇，都有日军驻守，他们汇同“和平军”、

“清乡队”不断下乡“扫荡”，进行“清乡”，搜查严密，妄图消灭人民抗日武装力量。並在城区和乡区日军驻地，周围密围篱笆，出入之处设有“检问所”关卡，人们进出城镇，均需遭搜身查抄，甚至惨遭逮捕杀害。因之，商人不敢进城批货，城乡商品流通中断。当时乡区商人为争取货源、只能与轮船、民船设法到外地偷运，或者有跑单帮的送货，但往往遭到商品充公和甚至丧失生命的危险。经商十分艰难，商品供应紧张。

湖塘地区素有生产土布基础。日伪统治时期，常州布厂、纱厂遭到破坏，湖塘布机发展，几乎家家都有木布机，自织自销，形成市场。

民国三十四年八月，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。城乡各商界盼望振兴中华，繁荣市场。但国民党政府对外继续实行卖国政策，使美国取代日本在中国的特权。洋货充斥市场，民族工商业得不到发展，百业依然凋零。同时，国民党政府全面发动内战，物价飞涨，民不聊生。民国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《武进新闻》刊载小新桥、圩塘一带贫苦情况：“米价一石上涨三万元以上，小商民有店无货，老百姓日食两粥”，实为贫困写照。民国三十七年八月，物价上涨到不可控制的地步，国民党政府发行金圆券，一元抵算法币三百万元。八月二十一日武进商品价值单位一律以金圆券为准。九月，国民党政府又限价买卖，形成大商户囤货不售，小商店无货供应，老百姓购货无门，使市场有价无货，出现抢米风潮。十月，废除限价，物价以惊人速度暴涨。1949年4月解放前夕，大米每石由限价时的十九元八角三分涨到一百八十二万元，商品更趋紧张，买卖都以米纱折算。

由于国民党政府政治腐败，以苛捐杂税，压榨商人。据民国三十六年到三十七年《武进新闻》刊登商业的税捐有：建设捐、茧行捐、筹建中正堂捐、建国特别捐、军粮捐、进攻延安慰劳捐、伊丽莎白（英国女王）婚礼捐、水灾救济捐、慰劳伤胞捐、建怀德桥捐、冬令救济捐、房产捐、保警（保安队、警察）制服捐、地方自治捐、筵席捐、救济特别捐、难民救济捐、自卫特捐、冬防经费捐、劝募劳军捐以及牌照税、营业税、屠宰税、房契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娱乐税、薪给所得税、建筑新监所税、课征粮食营业税、冬季营业税、暂借机关经费（五十亿）等各种税捐达三十一一种。

国民党军政警宪人员，敲诈勒索，习以为常。他们常以查封军用品、违禁品等为名，到处搜括钱财，如奔牛厚生堂药店将货款买进稻谷，以防货币贬值，国民党军队上门敲诈，说要查封“军粮，”后经托人讨情，以慰劳国军之名，迫使药店拿出几十担稻款。

解放前社会不宁，盗匪横行，商业遭殃。民国三十五年四月马杭桥两次被劫，药店、木铺、杂货店被抢一空，共损失一百五十余万元。民国三十六年六月，孟城全镇遭匪劫，永益丰、曹勇昌两绸布庄损失惨重，全镇被劫约七、八千万元。尧塘部队蒋三麻子、县保安队长朱金山等率众到夏溪、湟里抢劫。全县兵匪抢劫常见不新。

解放前，武进城乡商业常有停歇，仅城区就有德丰、瑞大、元丰等十二家商店关闭。全县虽有工厂、商店九千三百九十六家，而店多货少，虚假繁荣。赌场、妓院、鸦片墩畸形发展，毒害群众。城乡市场是：官僚资本家囤积居奇，大中商人逐鹿于投机，小商小贩时有破产危险，贫民百姓怨声载道。

1949年4月23日武进解放。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。从此，结束了资产阶级垄断市场的历史，开创了社会主义商业的新纪元。

1949年5月，武进县工商局成立。它既是县人民政府的组成部份，又是工商企业的领

导机构。10月，武进县建中贸易公司办事处成立，为国营商业开创了新局面。

1950年10月，常州市、武进县合作总社成立，发动农民和小手工业集资入股，农村供销合作社开始创建。

解放初期，国营商业，供销合作社商业初建，全县私营商业达七千户左右，占领着整个市场，他们受解放前通货膨胀的影响和出于唯利是图的本性，部份投机商乘机掀风作浪，哄抬物价，牟取暴利，市场混乱。县人民政府按照党的政策，打击投机倒把，处理不法商一百三十六户，使市场物价趋于稳定，人民生活得到了保障。

1951年到1952年，农村供销合作社普遍建立，粮、油、棉、煤等主要生活必需品由国营商业、供销合作社控制，成为农村商业的主体。当时全县还有五千二百九十户私营商业和八千八百四十八户摊贩，他们仍为农村商业的一支主要力量。为了安定私营商业情绪，党和政府贯彻执行“公私兼顾，劳资两利，城乡互助，内外交流”的方针，搞好市场供应。

1952年初，全县开展“三反”、“五反”运动，打击不法商的“五毒”行为，市场曾一度出现短期清淡。五月，重新开展购销业务，国营商业，供销合作社，私营商业先后参加苏南、常州和本县戚墅堰、奔牛、西夏墅等地的物资交流会，总营业额三百十五亿四千九百余万元（老人民币），市场恢复活跃气氛。

1953年11月，国家对农业、手工业、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，同时对粮食、油料实行统购统销，禁止私营商业经营粮油业务，粮油购销由供销合作社代理，从此，结束了私营商业经营粮油的历史。

1955年上半年由于粮食减产，鲜肉供应紧张，以及国家发行新人民币（一元抵老人民币一万元），引起群众误解，恐怕钞票贬值，拥入市场争购商品，造成供应紧张，经宣传教育，抢购现象不久平息。1955年下半年起农业连年丰收，市场供应迅速好转。加之1956年干部、工人的工资改革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，生产资料所有制起了根本的变化，市场呈现繁荣景象。这一时期的商业阵地，完全有国营商业，供销合作社商业所控制。全县有国营商业批发店七个，基层供销合作社十五个，供销站六十六个。私营商业改造为公私合营，合作商店，合作小组，均属供销合作社领导。

1958年“大跃进”，商业实行大合并，县供销社并入商业局，基层商业下放给人民公社，改供销合作社为国营商店，变多种经济为一种经济，一个公社一个核算，使多种渠道为一种渠道。商业大炼钢铁，大力支农，保证“钢铁”、“粮食”元帅升帐，忽视了商品社会调查，部份工厂排挤商品生产，加之连续几年的自然灾害，使商品供应紧张，对钢精制品、橡胶制品、针棉织品等三十多种商品实行凭票供应。农副产品收购减少，特别是猪禽蛋等荤食品奇缺，市场出现黑市买卖，猪肉每斤高达五元左右。商业部门为确保人民生活必需品供应，对食糖、煤油、火柴、肥皂等商品实行凭卡供应。鲜肉、鸡蛋、家禽等荤食品仅够病员、产妇供应。这一时期的商业，由于“大跃进”和自然灾害的影响，导致网点减少，商品紧缺，供应紧张。饭店一般集镇只有一家，供应时顾客盈门，一批排队买，一批坐着吃，一批站着等。

1962年贯彻中央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的八字方针，工农业生产恢复发展，商业局、供销社分设，疏通流通渠道，组织副业生产，日用工业品供应好转，农副产品收购日增，商业得以恢复和发展，市场购销两旺。

1966年6月开始十年之久的“文化大革命”，初具繁荣的商业又趋衰落。1966年8月的破“四旧”，1967年的闹派性，1968年的“清理阶级队伍”，1969年的“精简下放”等，合理的规章制度被破坏，良好的服务质量受批判，传统的服务项目被取消，营业额逐年下降。1966年到1968年期间，供销社营业额减八百十九万元，下降9.53%，利润减四十八万五千元，下降20%，合作商店营业额减四百二十四万八千元，下降20.6%，利润减四万五千元，下降7%。

1969年9月，武进县撤商业局，供销合作社及所属公司，建县生活资料、农业生产资料、农副产品三个服务站，基层按人民公社建立供销服务社，並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商业，上下级脱勾，影响了正常业务的联系。

1969年10月，常州市将百货、五化交、副食品、食品业务划归武进县，1970年8月建立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，统管全县商业工作。1973年调整县级商业企业机构，将生活资料、生产资料、农副产品三个服务站改建为县百货公司、五化交公司、副食品公司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、农副产品采购公司，业务扩大，营业正常。

1975年—1976年先后增设外贸公司、盐业蔬菜果品公司、食品公司。並在行政区设立八个区商业管理所，在湖塘、奔牛、横林镇和“五七”农场设立四个国营商店。农村发展代购代销店五百八十二个，增加了商业网点。国营商业、合作社商业有了发展。但对合作商店、个体商业、集市贸易视作资本主义尾巴，禁止发展，横加限制，助长独家经营，官商作风，服务态度变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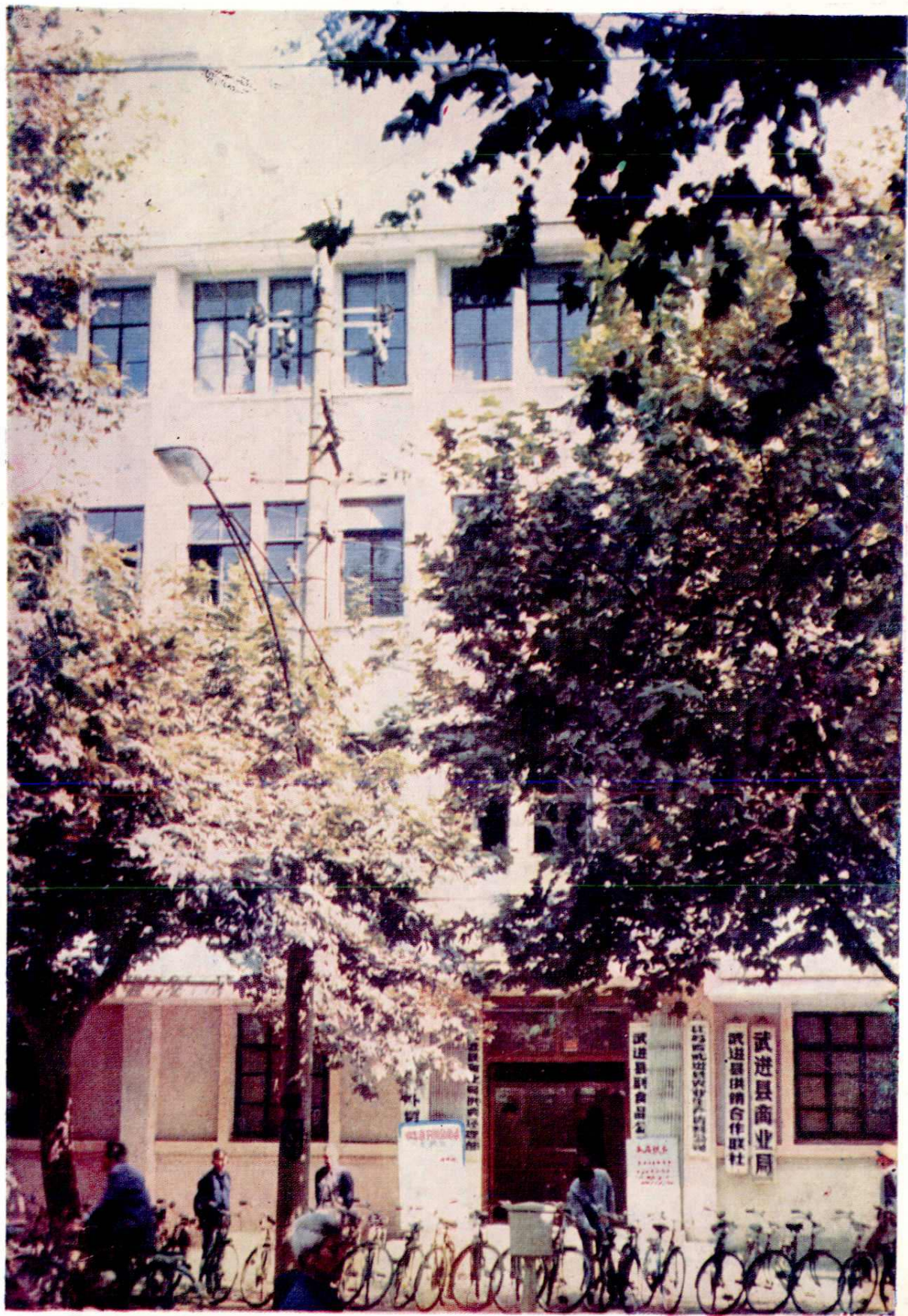
1976年10月粉碎王(洪文)、张(春桥)、江(青)、姚(文元)、四人帮以后，特别是1979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，商业工作开始拨乱反正、走向正常。1979年4月恢复县供销合作社，实行两块牌子、一套班子，商业、供销系统分开，同时改合作商店为集体商业。1980年按照中央“要把市场安排好，把群众生活安排好”的指示，开放集市贸易，搞活农村经济，增设网点四十五个，豆制品、荤食品放开价格，市场日益繁荣。

1980年贯彻“对外开放，对内搞活经济”的政策，县级设贸易货栈、信托公司、商业零售公司、日杂公司、储运公司，实行多渠道经商。1983年7月20日，建立县供销合作联社，成为基层供销合作社和集体商业的联合组织。

1982年12月起，对基层供销合作社进行体制改革，恢复社员代表大会，和理、监事会制度，把“官”办改为民办，使供销合作社成为农村商业的主渠道。同时改革集体商业，成立集体商业总店，与供销合作社脱勾，改变二十多年来“利用、限制、改造”的政策。

1984年4月1日，县商业局、县供销合作联社分设两套班子、各负其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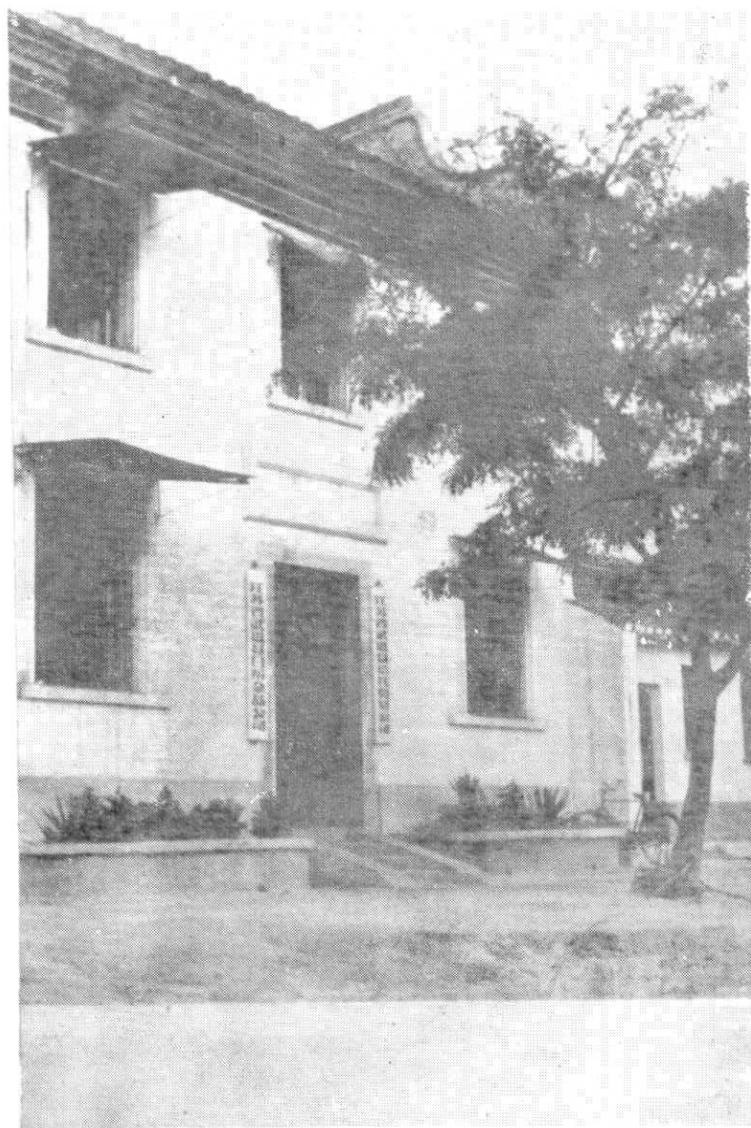
1979年起，社队商业(后称乡镇商业)发展迅猛，公社、大队、生产队经商遍及全县，到1983年止，全县共发展到四百五十一家。个体商业如雨后春笋，1983年底发展到二千零十六户。这一时期，国营商业、供销合作社商业、集体商业、社队商业、个体商业竞相发展，集市贸易兴旺发达，市场上多种经济並存，多条渠道流通，呈现繁荣昌盛景象。1983年全民、集体商业(不含社队商业)销售总额达四亿七千八百三十余万元，创历史最高水平。



武进县商业局办公大楼
供销合作联社



武进县百货公司大楼



武进县日用杂品公司一角



卢家巷商业新街一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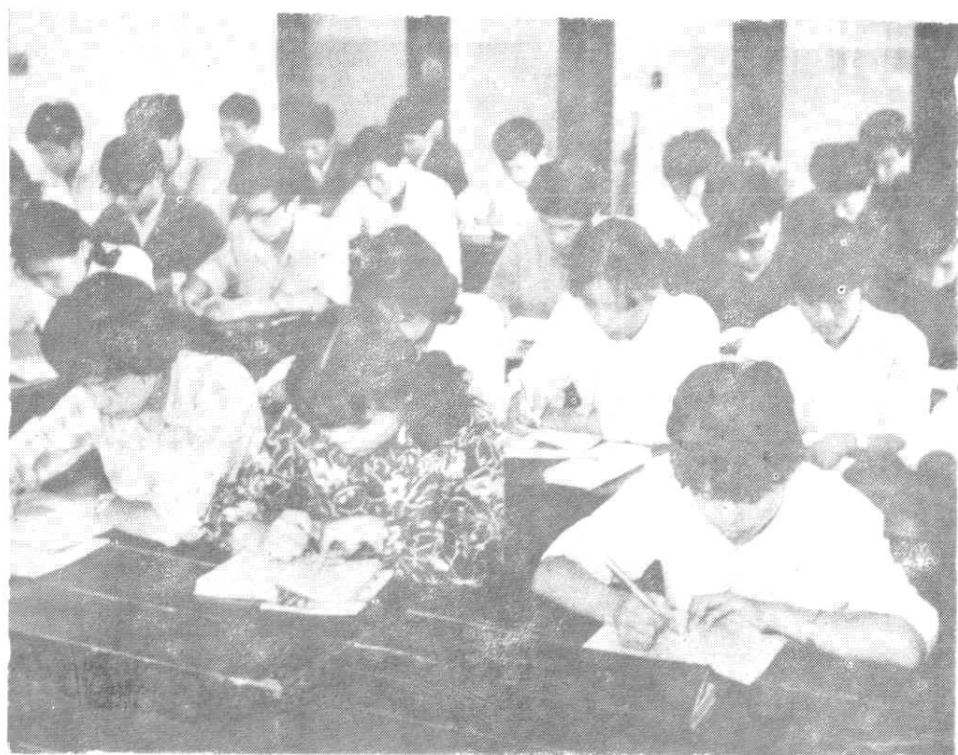


潘家供销合作社营业大楼



上图：横林镇供销合作社

下图：国营横林镇照相馆



上：武进县商业供销干部学校

下：电大班学生在学习